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招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维护本院招生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教监〔2003〕3 号）、《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 号）以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沪教委办〔2013〕80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院招生监察工作认真贯彻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招生“阳光工程”政策，监察招生工作全过程，强化对招生工作重点环节、岗位、时段，以及对自主招生的监督；支持依法实施的学院招生制度改革，支持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工作人员正确履职，保障“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规定的全面落实，维护我院良好形象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我院招生工作党政一把手分别对学校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招生工作领导作为直接主管责任人，应承担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管的责任；招生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程序和

规定，依法正确履职。

第二章 招生监察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招生监察工作由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院监察室具体负责。

第五条 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管理和监察工作旗领导作用。组长由院长冯伟国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夏臻担任，成员由招生、教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六条 招生监察职责权限：

1. 对学院招生制度和纪律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招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参加有关招生工作会议，参与招生制度、招生章程、录取方案、工作制度等的研究与制订，提出监督制约、问题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3. 在考试及录取期间，招生监察人员进驻现场履职，实行现场监察，实施同步监察工作。

4. 协助和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的教育及相关业务培训。对在招生中不符合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的做法，提出监察意见，督促整改。

5. 受理涉及违反有关招生政策、制度和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开展相关调查，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第七条 招生监察人员应依法依规履行监察职责，熟悉招生监察业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秉公执纪，遵守招生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坚决杜绝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八条 开展招生信息公开和宣传咨询情况监察。督促招生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在招生宣传中出现虚假不实内容、对考生及家长作违规许诺、隐瞒办学类型、性质、层次等行为。

第九条 开展考务工作规程执行情况监察。对考试命题、制卷、运输、保管、阅卷、评分、核分、登分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招生管理部门严格考试考务安全措施和考场秩序，坚决查处考试舞弊行为。

第十条 开展考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监察。会同招生管理部门制定考试命题、印题制卷、试卷保管、考试监考、阅卷评分、招生录取等环节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考务人员应经过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十一条 开展集体决策落实情况监察。在招生考试录取期间，凡遇特殊情况处理及重大问题决定必须由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策，招生监察人员列席相关会议，并由主管招生工作领导、招生部门负责人、监察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的处理应有文字记录，做到过程有记载，问题可查究。坚决查处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特殊或者重大事项的行为。

第十二条 开展招生录取过程回避制度执行情况监察。督促招生管理部门制定有关回避的具体规定，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招生考试的人员必须实行回避，凡与考生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应主动向招生管理部门提出回避。坚决查处违反回避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开展招生收费工作监察。督促招生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进行招生收费，收费项目和标准应进行公示。坚决查处任何形式的乱收费行为。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